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8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李津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6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472元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62,527元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47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,6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表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

01 表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
02 撥款資訊查詢表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
03 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
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
05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9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1 件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（得上訴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周怡伶